

商共謀事者常福

# 前進語

- 1 本編以增進青年商業謀事經驗爲要旨，故定名「商業謀事常識」。
- 2 本編體例，共分二章：一、青年擇業的要訣；二、青年謀事的經驗。
- 3 本編取材，全由事業成功家所自述，頗有價值，惟編者隨時札記，對於諸家之台銜，均已遺忘爲可憾事耳！書此以表歉忱，並爲申明未敢掠美之意。

4 本編倘有舛誤，當于再版時訂正之。

二十一年九月 一鈞識于大同學舍

失敗爲成功之母

——青年座右銘

# 目次

## 一 青年擇業的要訣

第一步——第二步——學識——性情——體質……………(一一——二二)

## 二 青年謀事的經驗

謀司帳——謀郵局——謀洋行——謀影戲院——謀西藥房——開烟紙店——謀編輯——謀書記——謀廣告員——組織化學工藝社——工廠管理——紗廠女工——女學生幹事——醫院看護婦……………(三——二二二)

# 商業謀事常識

## 一 青年擇業的要訣

青年達進社會服務之前，對於職業的選擇，往往徘徊歧路，一時難能解決。現在把擇業的幾個要訣，寫在下面，供青年們擇業時的參考。

(1) 第一步：謀到了一件事務，最要緊的，就是考察這職業是不是合法的？是不是直接或間接有利于國家？否則達進了不合法的職業，不但自己良心上有些過意不去，就是一己的名譽也要發生影響。

(2) 第二步：就要考察這商店的職務，與你的學識、性情、體質，都適合嗎？

譬如你的學識，專于中文，而所做的職務，却需要專于英文。假使你貿然的去就職，這不特埋沒了你的學識，而于你的前途也不能充量發展。

至于性情。假使一個人是喜靜的，却教他每天在熱鬧的市場中去做交易，不但他自己覺得沒有趣味，減少上進之心，就是他的身體也在無形之中要受不少影響。

說到體質。假使你是患近視眼的，而所做的職務，却很注重目力，這真所謂「吃力不討好。」你自己已覺得非常苦惱，而人家還以為未足；贊美的說話更不必論了。

所以青年擇業不當，不但使自已不能盡量發展，害了自己一生，就是國家培養了人才，却用之不得其當，埋沒了一個英才；這就是國家間接受了損失。不過處在現今人浮于事，粥少僧多的時候，要謀一件事，已經很難。假使一定再要選擇，那豈非難上加難嗎？但是至少的限度，對於第一點（就是考察該商店的營業是否合法？是否有利于國家？）終須要顧到。至于

有擇業機會的青年，萬望切勿因厚利的引誘，而忘記了擇業的要訣，這是作者所深望的！

## 二 青年謀事的經驗

### 1 謀司賬

擇校、謀事、遴偶，爲人生三大關鍵，能左右吾人一生之人格、功業、幸福，是以忽一不可。顧今日之青年，大抵于擇校、遴偶、二問題漸知審慎，而於謀事猶認爲入世之難關，或竟身不能達目的，尤以謀事於滬濱者爲甚。蓋上海幾薈全國人才於一隅，且學府如林，出產人才，恒河沙數，以致人浮於事，數倍於他處。如今上海社會，大有謀事難于上青天之嘆！由是大半青年，不得不仰其所志，亟謀一事，能維持我生活者則已可，罔知職業爲人生之目的；如是不知埋沒多少有爲青年，此固受環境之迫也。然每見一輩徬徨職

業界中忽工忽商，忽政忽教育，一歲數更，其成就之機會極多，然往往終其身未得一當，以慰其熱烈之欲望，亦不知墮落多少有爲青年，是乃昧于擇業之害也。二者結果，如一葦墮海，隨波飄流，莫知適從，此其影響于青年個人及社會國家爲何如耶？余擇校謀事，適隅三者，已身歷其二矣。當經謀事途中，飽嘗無聊失望之味，費盡九牛二虎之力，以奮鬥猶難遂我志，苟若信筆寫來，匪斯數紙所能盡表，茲略將余歷來謀事經過之實在情形，以及所得之教訓，分節述之。

(A) 在學生時代之謀事思想

余之初志，在於習商。當民國十年時，適洋商勢盛之際，非研究英文不可；於是入滬南某中學，負笈兩載，受書籍之薰陶，竟將初志消於烏有。居恆常期望爲長官，爲大將，及其他新職業，及今思之，殆亦不過爲虛榮心與好



奇心所衝動，非對於此種事業真有深切之意味也。余當時既具此心理，往往現諸筆墨，而一般師長又喜從而鼓勵之，遂漸養成自恃自矜，睥睨社會中一切，普通事與工作，若不屑爲者。迨後研究科學及社會經濟等學，而對於將來謀事之思想又隨之而變。蓋目覩中國實業不興，以致國家貧弱，余即立志研科學，習工藝，爲致富之本。時年已逾弱冠，故一生謀事之方針，亦決定于茲矣。然惜乎仍襲舊時錯誤之觀念，即以勞心爲可貴，以服役爲可賤；以報酬厚者爲可貴，以報酬薄者爲可賤。于是強別各種職業，爲以貴賤自高其身價，至于如何能謀得我所志之事業，更不足慮，以爲我具此所學，自可取青紫如拾芥。噫！一事非經過不知難，一信哉斯言。

(B) 在謀事時代所歷之境况

數年前之學校，大抵仍有古時遺傳之心理，即偏重文藝，不習技能。所造

就者皆思想家，自處甚高，而處世乏術，自命萬能，而乃一無所能；要知世間決無一種職業，不兼知識與技能者。余于民國十四年已中學卒業矣。本擬繼續進行，因念在校求數年學問，不如在社會上得數年處世經驗，或實習技能，遂脫去學校生活而入謀事時代焉。初離校時，意氣揚揚，不但以勞力之事爲不屑爲，卽勞心者亦必權其位置之高下，報酬之厚薄爲去取，乃託親友謀實業工廠之事，同時叮囑月薪須在三十元以上，親友咸笑諾之。是年秋，投攷海關落第後，經友人介紹，至某洋行當大寫之職。經理問余曰：「君曾在何處辦事，有何經驗或技能？」余答曰：「初出自學校，雖毫無經驗與技能，然對於商務學識均皆洞悉。」經理笑曰：「然則君當再爲商界之學生也。」余怫然而出。但自此始悟學識之不足專恃以謀事也。迺詢諸前所託謀實業工廠之親友，彼等曰：「機會雖有，惟皆非君所欲。如君所欲之

職，亦非須有充分之經驗和相當之技能不可。合君材之機會，甚難遇也。」  
光陰荏苒，半載已去；至此余亦覺悟前抱謀事觀念之非。苟再堅持以往，則將初時所冀其上者，上者未謀得而并放逸其中者矣；退而希冀其中者，中者未謀得而并放逸其下者矣；因循自誤，終其身爲失業無依之游民，是誠所謂職業未嘗賤人而自人賤之者也。於是亟棄以前之觀念，而實求處世之經驗閱歷。是年春，在親戚某律師處，助理繙譯書寫等數月，聊解悶沉；然增進法律知識不少。暑期試攷郵務，又失敗。乃由友人介紹，攷入商務督辦公署。余又懼宦海沉淪，且亦非我所志，辭不就任。嗣後適值中原多事，東南板蕩，各業益形凋敝，亟欲謀一事以維持生活且無有焉，能遇所志之事哉？至此，市政府、工務局、衛生局等考選人材，而余又恨求學時之兼驚旁營，涉獵不精，以致龍門點額。余計自十四年秋，至十六年秋，此二年內，已洞

悉謀事之艱難，然亦飽具謀事之經驗及教訓，日惟有以「謀事在人，成事在天」之語，聊爲自慰而已。

(C) 謀事告成之感慨

余所幸在求學時，對於會計商務等，均加研究。去冬，謀得一司賬員之職於上海某百貨商場，於是余之謀事始告成功。顧就事月餘，覺處處缺乏經驗，余迺確信專有學識之不足任事也。迴溯既往，二載奔波，於謀事途中，又值斯時局紛紜，人浮于事之際，不知何日方能達目的。第念所謀之事，不符所志，則將愈走愈遠，何日得歸正路？每睡至午夜，劇然驚醒，愁腸百轉，悻怖萬狀；此時身體與精神雙方之不安寧，不可言喻！至今日始悟欲謀到所志之職業，自有一定進行之步驟，非可徼倖得之。然自離學校，一轉瞬間，已將蹉跎三年，韶光良辰，負余耶？余負良辰耶？幸身體與精神，乃一反以前不

安寧之情態，而歸於鎮靜快樂之境也。從此當奮勇直前立我一生之功業，既嘗其苦，乃得真樂，追思本源，無非出諸環境與愛我者之賜，是所不可以受之於人者，與一般青年談談也。

(D) 謀事經過所得之教訓

(1) 吾人求學，乃作將來謀事之準備也。故除應有之普通基本教育外，更須修習任何一種與我天性本能相近之專門學識技能，作為職業準備教育，於此定一生之志向。

(2) 謀事一部份，雖為謀生活，但謀生活，究非謀事之惟一目的。故青年初出任事，切不可計報酬之多寡，而當注意於上進機會之有無，若是謀事省却不少困難。

(3) 青年求學之後，萬不可自己狹小其謀事之範圍與幸福，尤不可自矜

自恃賤視職業，如是謀事自易。

(4) 天賦人種種本能，未嘗不欲其得一職業以自存，而人之天性，亦未嘗不思想得一當意之職業以自見；故青年謀事之初，宜從事選擇，務須利用其本能，發揮其天性。苟遇惡劣環境逼迫，則惟有與之忍耐奮鬥耳。

(5) 青年苟已謀定所志之職業，必須從「勤」「樂」「安」三途直進，切不可羨人之職業而改。蓋若一改而又有所羨，則必又改之；改愈多而愈惑，終至于失業。

余之所以草此篇者，實因目下謀事，迥非十年前可比，故述我個人所經過，以爲證明；並爲一般未入謀事時代之青年進警告。惟末後教訓五則，均得之經驗閱歷。後之來者，苟能遵此以謀事，則人生一大關鍵，可得安然解決。願終吾身以此自勉，更願與一般青年共勉之焉。

2 謀郵局

余幼受經術于先君，年十五，考入省立師範學校，攻科學。後執贄某先生門，休沐日，兼往習古文，旁及兵史詞章之學。當時意氣軒昂，目無餘子，輒以拿破崙字典中無難字自況，謂天下事不難唾手而定，未足介意也。亡何，先君見背，典鬻度日，家室蕩然。祖父年垂八十，羣弟俱幼，吾母望屋咨嗟，終日以淚洗面。陷斯環境，余豈復能安心讀書？勢不得不轉于出而謀事之一途矣。余既家貧而孤，他無輿援，入世茫茫，誰爲將伯？故余出而謀事，不經幾許挫抑，遭幾許侮辱嘲罵，不克至于今日。今余欲敘謀事之經過，實不啻令余傷心雪涕以告哀也。

父執某君，奉委爲渦陽令，余冀于縣署得一位置，乃詣其私寓請謁。時在上午九點鐘，閤者方持盂而漱，揚揚答余曰：「大人尙未起床，何來之早

也。期以下午二句鐘再來。如約而往，則閹者謂大人恰赴憲轅稟謝去矣，又不獲見。次日十一時許，復往，與余同謁者約十餘人，閹者俱以名刺入，俄頃出曰：「某某先生請，某某先生擋駕！」余之名亦在擋駕之列，余瞠目不知所以，則詢閹者曰：「汝大人既在家，而有見有不見何也？」閹者以目怒余，而不余答。余不能堪，拍案大罵，閹者亦破口對詈，謂余不識相，自討沒趣，若再糾纏，呼警捕去矣。時同被拒者皆勸余曰：「世態炎涼，於今爲烈，吾輩既未挾有大帽子以來，又乏金錢運動，被拒不見，亦固其所。」乃相率拉余以去。

余雖寡陋寡聞，然在同學中，夙竊負能文名。適同學茅君之父，擬承辦本邑屠宰稅務，茅君遂介于其父，許事成後，以文牘一席相畀，余遂爲之竭力經營奔走。時方盛暑，終日揮汗如雨，有時竟不獲浴，身作奇臭，弗顧也。所



有條陳改良徵收辦法，發展稅務意見書，上財政廳聲請包辦屠宰稅呈文，預訂徵稅章程，以後與地方紳耆，商會董事，往來書牘等，均余一手所擬所繕，日輒起稿數篇，寫一二千字以爲常。頃之，茅父果奉委爲屠宰稅局長，余被果被任爲文牘，歸而告母，喜可知也。設局六日矣，有財廳訓令一件，例須呈覆，余乃趕辦送出。越二日而財廳來令申斥，略謂「察閱來呈，語多失檢，對於主管機關公文，如此漫不經心，視同兒戲，殊屬糊塗！原呈發還另繕，並嚴斥」云云。而原呈中所書接准鈞廳令開之「接准」二字，及「等情據此」四字，均加以紅勒帛。適接令時，有夙嫻公牘之某君在座，爲講其錯誤之故云：「令開之上，宜用『案奉』字樣，令叙文之結束處，宜用『等因奉此』字樣。」余始恍然。而局長聞之大怒，謂天下寧有如此狗屁不通之文牘，速牘被出，不則逐矣。余羞忿交集，無地自容，欲留復無人緩頰，不得已，忍